

汕头市潮南区农业农村局

潮南区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 救灾资金(第一批)水稻病虫害防治项目 药剂采购询价公告

根据汕头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第一批)任务清单的通知》(汕农农财[2023]5 号)的要求,经潮南区农业农村局班子会议研究决定,需采购一批水稻病虫害防控药剂,现就采购药剂向社会进行询价,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企业参加询价。

一、采购物资数量、预算及有关要求

- 物资名称:水稻病虫害防控药剂。
- 采购预算:人民币 18.48 万元。
- 附表:水稻病虫害防控药剂

水稻病虫害防控药剂						
序号	品名	有效成分含量	防治对象	金额 (万元)	产地	备注
1	苯甲·嘧菌酯	不低于 325 克 /L	水稻纹枯病、 稻瘟病	3.5	国产品牌	可 适

2	噻霉酮	不低于 3%	细菌性条斑病、白叶枯病	3.0	国产品牌	用 飞 防 服 务
3	烯啶·吡蚜酮	不低于 80%	稻飞虱	4.5	国产品牌	
4	甲维盐·氯虫 苯甲酰胺	不低于 11.6%	稻纵卷叶螟、 稻螟虫	7.48	国产品牌	
合计				18.48		

4、本次询价设有预算指导价、各供货企业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指导价。报价应包括货款、税费、运费、搬运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。

5、本次询价采购，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市场调查情况对询价结果进行对比，根据符合采购要求、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等原则确定成交供货企业。如有异常情况，我局有权提出暂不采购，并不向各供货企业解释具体原因，

6、中标企业必须派遣技术人员做好项目实施、满意度调查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报价人资格条件：

1、供应企业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体采购机构的企业法人或经营者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。具有有效的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(含临时登记证)，产品形态和主要技术指标及含量必须与登记时的技术指标完全一

致，产品含量符合行业或国家标准(NY/T1978-2010)。

2、报价人必须具有经营该物资的资质，同时应具备飞防能力。

3、报价人应在2023年11月15日起至2023年11月17日期间进行报价。报价时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(复印件加盖公章)和药剂采购询价回执(见附表)，回执须经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否则视为无效。资料可邮寄或者原件扫描发到电子邮箱。

联系人:郑泽玲:电话:0754-87923905

电子邮箱:cnqnyj@163.com

联系地址:潮南区峡山街道洋汾林村委会四楼(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)

邮编:515144

汕头市潮南区农业农村局

2023年11月15日

